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夏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4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夏泉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5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泉波	5%以下股东	11,247,000	2.58%	IPO 前取得：11,24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夏泉波	3,000,000	0.69%	2021/6/2~2021/8/19	13.13-29.516	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夏泉波	不超过：1,250,000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股	2021/9/17 ~ 2022/3/1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 1%、2% 额度由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共享，即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夏泉波先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夏泉波先生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份数量的 1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夏泉波先生承诺，自其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①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 1%、2% 额度由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共享，即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②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③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夏泉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夏泉波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